

债券简称：17苏建01

债券代码：136976.SH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2021年10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根据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期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现就发行人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1) 京 02 民初 401 号) 。

2、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 江苏省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二: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案由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款项, 由江苏省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作为通道放款, 之后信托款项以“小引战”形式投入到贵州凯地置业有限公司和贵州铜仁恒大碧湾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贵阳置业有限公司的两家子公司, 以下简称“两家项目公司”)。信托款项季度利息归还依赖于两家项目公司的还款, 本金归还依赖于恒大地产集团贵阳置业有限公司回购股权时产生的现金流。恒大两家项目公司从 2021 年第 3 季度开始不再支付用于归还信托的利息, 建工控股也因此没有再支付信托的利息。

发行人因签署合作协议而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

5、诉讼请求



(1) 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变现备付金 1,300,100,000 元；

(2) 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期间备付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不含）欠付的期间备付金 30,627,043.84 元，及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自实际给付日止，以 1,300,100,000 元为基数，按照 11%/年的标准计算的期间备付金）；

(3) 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以 1,300,100,000 元为基数，按照 0.03%/天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不含）为 7,410,570.00 元；以 1,300,100,000 元为基数，按照 0.05%/天的标准计算的一次性违约金 650,050.00 元；以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以 274,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 0.03%/天的标准计算的挪用资金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不含）为 1,561,800.00 元）；

（以上四项，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不含）合计为 1,340,349,463.84 元）

(4) 依法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本案保全费用、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相关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目前无法判断。

二、风险提示

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建军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服务中心 D 座 20 层

办 公 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服务中心 D 座 20 层

电 话：18805159190

联 系 人：张国庆

（二）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 公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9 室

电 话：010-88576898

联 系 人：贾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